

## 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，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3年11月，公司作为原告就控股子公司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材城公司”）逾期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，向法院提起诉讼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）。

### 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在法院审理过程中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被告建材城公司需限期向原告平潭发展偿还借款本金 379,520,000 元并支付暂计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利息 224,634,248.76 元，此后的利息以 379,520,000 元为基数，按年化利率 15% 的标准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计至被告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。被告建材城公司需限期向原告平潭发展支付律师费 70,000 元。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3,062,571 元，调解减半收取 1,531,285.5 元由被告建材城公司承担。

被告建材城公司未履行上述义务的，原告平潭发展有权立即按照上述约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各方在调解协议上盖章后立即生效。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，其他诉讼及仲裁情况参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。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,及时、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和《证券时报》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福海峡(平潭)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